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0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0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并废止《公司信息归集与保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苏千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苏千里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详情请参见《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08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志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志科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邮箱：lzk@hnfzgf.co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1日

附：李志科先生简历

男，汉族，1984年0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志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3、若后续启动对青海某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公司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的交易模式、定价、支付方式等条款，需由各方根据本意向性协议约定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需支付的合作意向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作概述

1、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交易的委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同意公司通过支付意向金的方式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

为表达各方的合作诚意，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后（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项目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电信工程专业施工安装及电信传输网络、设备日常维护，交通工程系统（通信、监控、收费、配电、照明安全设施）集成及配套设备和附属设施的安装及日常维护；公路绿化及养护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通信材料销售；房屋、汽车租赁；绿化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项目中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公司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项目公司是青海项目前期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拥有青海项目资产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方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已取得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权委托负责项目公司交易的委托授权。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湖南安装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株洲市芦淞区七一路88号中旺锦安城
法定代表人	王克祥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湖南安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湖南安装公司拥有与青海项目规模体量相匹配的总承包资质证书和其他经营许可证书。

三、拟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项目公司控股股东

丙方（项目主体）：项目公司

丁方（受托方）：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

戊方（EPC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

各方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甲方将在收到戊方向甲方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后，向戊方支付35,712万元意向金以确保锁定青海项目。在戊方收到第一笔合作意向金5日内，丁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950万元。如因意向合作协议约定的目标交易先决条件未满足（含甲方未通过决策审批等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交易。青海项目符合甲方收购条件后，甲方可按意向合作协议约定条件优先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

（二）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丁方及戊方承诺依约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并按以下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并支付履约保证金：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5日内，戊方向甲方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独立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712万元整，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如需延长保函期限或另开保函的，另行协商。

（2）丁方在戊方收到第一笔合作意向金5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950万元；如丁方未按期支付，甲方有权提前触发履约保函。

2、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触发在上述第1款所涉及的履约保函，向履约保函开立行主张要求未履行给付部分的赔付责任，或扣减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在发生本协议约定戊方应向甲方退还意向金情形的情况下，戊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退还合作意向金及相关款项。

（2）因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任意一方原因，导致意向金支付后90日内仍未能启动项目的，甲方决定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戊方未在限期内退还合作意向金及相关款项（如有）。

（3）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任意一方因发生违约行为而对甲方负有偿付义务。

3、甲方应在触发戊方在上述第1款所提交的履约保函及扣减履约保证金前30日书面通知丁方及戊方。在触发履约保函后，如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应退还甲方的意向金以及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仍有权选择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中的任一方或所有各方追偿。

4、本协议项下利息指戊方占用甲方实际支付意向金应给付的资金成本，占用时间为自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戊方全部退还之日，利率以本协议签署时一年期LPR为准。

（三）合作意向金

各方确认，合作意向金为35,712万元，按以下条件进行支付：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各方签订委托收款协议，乙方及丁方委托戊方作为收款人，收取甲方支付的合作意向金，甲方收到戊方提交的等额银行保函、经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戊方支付第一笔合作意向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剩余资金一个月内到位。

（四）目标交易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确认如下前提全部满足为目标交易的先决条件：

1、乙方合法持有丙方的100%股权，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股权转让的限制”的情形。

2、乙方为丙方办理完成项目所需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手续。项目获得供电部门、电力质监部门验收批复，且已签订并网、调度、购售电协议，并完成项目试运营240h。

3、相关各项尽职调查报告通过甲方认可。

4、项目通过甲方及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验收。

5、启动收购时，审计评估机构由甲方选择，执行甲方的会计政策，为目标股权收购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

6、甲方完成决策程序并同意项目投资。

项目实现上述全部先决条件后，甲方应当与乙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如有），以确定具体的交易细节、交易对价等。

（五）股权转让的限制

在协议约定的特定排他期内，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诺不得将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割予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需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后120日内完成项目尽调、审计、评估及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投资决策流程，则协议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戊方在协议终止后30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意向金及相应利息，计息时间自甲方支付合作意向金之日起计至戊方全额退还合作意向金之日止。甲方在全额收到意向金、利息后的当天，甲方应将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金分别退还给戊方、丁方。戊方未按上述约定退回意向金的，甲方有权触发保函。

2、甲方亦有权单方终止目标交易，若甲方终止目标交易的，戊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返还合作意向金并支付相应利息，计息时间自甲方支付合作意向金之日起计至戊方全额退还合作意向金之日止。甲方在全额收到意向金、利息后的当天，甲方应将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金分别退还给戊方、丁方。甲方同意在2024年3月31日前不要求退还意向金及利息。

3、不管何种原因甲方决定放弃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或因乙方、丙方、丁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导致协议被解除，戊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的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乙、丙、丁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在全额收到意向金、利息后的当天，甲方应将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金分别退还给戊方、丁方。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做出是否启动收购决定之日的特定期限内为项目的锁定期，在该期间内，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就项目转让、股权收购事宜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谈判、合作，也不得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或保证，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的损害和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方式锁定项目，为公司在能源领域创新合作方式的重要一步，对拓展能源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大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

在青海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且达到《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约定的目标交易先决条件后，公司将启动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等相关工作。若本次合作能顺利推进，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能源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需支付的合作意向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若后续启动对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公司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的交易模式、定价、支付方式等条款，需由各方根据本意向性协议约定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签订及合作意向金支付等后续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08月21日	正在履行中
2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因战略调整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02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2、本次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持股变动情形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远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公司代码：600020 公司简称：中原高速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高速	6000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子	李全召
电话	0371-67717696	0371-67717695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zygs60002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1,007,642,678.39	49,729,880,466.64	49,709,713,241.01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6,978,827.95	12,599,109,907.49	12,592,530,993.93	16.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57,122,290.08	4,118,217,110.91	4,118,217,110.91	-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596,480.94	333,332,950.66	333,490,848.21	8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681,395.82	304,985,179.49	305,181,287.93	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610,237.10	829,898,939.13	829,898,939.13	5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2.67	2.67	增加2.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9	0.1274	0.1275	9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9	0.1274	0.1275	99.2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6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9	1,013,313,285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3	346,704,888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3.20	71,939,790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30	51,624,369	0	无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4,058,2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2	9,438,561	0	无	0
深圳垒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垒富基金垒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8,377,296	0	无	0
邢荣贤	境内自然人	0.29	6,430,000	0	无	0
黄晖	境内自然人	0.22	5,044,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4,312,96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豫高01	143495.SH	2018-03-20	2023-03-20	0	3.8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豫高02	143560.SH	2018-04-13	2023-04-13	0	3.8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1中原高速MTN001（乡村振兴）	102100760	2021-04-21	2024-04-21	5	3.7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中原高速MTN001	102280766	2022-04-14	首次行权日2025-4-14	10	3.3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中原高速MTN002	102281639	2022-07-26	首次行权日2025-7-26	12	3.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原高速SCP004	012283977	2022-11-17	2023-02-15	0	2.1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原高速MTN001	102380416	2023-03-08	首次行权日2026-3-8	10	3.7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中原高速MTN002	102380888	2023-04-14	首次行权日2026-4-14	5	3.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34	74.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909	2.408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3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5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67期	1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67期	3,500	1.25%-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67期
产品代码	C23R90114
认购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9天
认购金额（万元）	3,5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3年08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2月19日
产品挂钩指标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25%-2.90%
合同签署日	2023年08月10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1,137,932.05	1,292,269,439.59
负债总额	807,090,147.86	729,344,4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047,784.19	562,925,007.75
货币资金	132,150,210.29	196,767,392.2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21.20	-26,942,666.89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22%，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1.2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牧高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884.44	14,884.44	795.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15.8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55.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7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12.2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08	-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1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	合计	48,584.44	39,084.44	930.59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2,5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3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658,9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658,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38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031,72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615	99.9599	12,306	0.04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615	99.9599	12,306	0.04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6,615	99.9599	12,306	0.04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00	57.7201	12,306	42.2799	0	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自2023年8月14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1层

邮政编码：100016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5

除上述变更外，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为：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传真：010-53263666

邮箱：dmb.hcr@hcr.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hcr.com.cn

因公司搬迁导致通讯线路需要迁移，计划于2023年8月16日恢复正常，在此期间投资者可通过邮件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与说明，并在收到该《问询函》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8月2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